香港童軍總會
東九龍地域
電話：2957 6466　傳真：2302 1168

活動與訓練通告第5/2010號
2010年1月15日

第 13 屆童軍射箭章（興趣組）訓練班
13th Scout Archery Badge (Interest) Training Course

地域活動與訓練部為培養及提倡各童軍對射箭活動之興趣及協助考取童軍射箭章（興趣組），將於 2010 年 4 月舉辦上述訓練班，敬請各童軍成員踴躍參加，詳情如下：

（一）日　　期：

日　期	星　期	時　間	地　點
2010 年 4 月 25 日	日	0900 至 1700	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

（二）費　　用：每位收費$40（包括行政費、場租、器材費用及講義費，其他個人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費用須於報名時繳交。如以劃線支票付款（一人一票），抬頭請書「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為收款人。

（三）名　　額：20 人

（四）截止日期：20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

（五）參加資格：持有有效童軍紀錄冊之童軍成員。
（本地域之童軍成員，年滿 14 歲或以上者將獲優先考慮。）

（六）參加辦法：報名表格(RT01)及家長/監護人同意書(RT06)可於地域總部索取或於下列網站下載：http://www.hkscout-ekr.org。填妥後請連同費用，於截止日期前寄或逕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 923 室東九龍地域活動與訓練部收。

（七）其　　他：（1）凡逾期遞交報名表格、未附家長／監護人同意書、未經有關領袖副署及加蓋旅印，或未繳交班費者，概不接納申請。
（2）申請一經接納，參加資格不可轉讓別人。
（3）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不得遲到或早退。
（4）完成此班者，將另行安排考核。而考核合格者，方獲發出席證書。
（5）學員亦可參加本地域之射箭組，並進行 3 個月不少於 8 小時的射箭練習，本地域將發信證明學員可考取童軍射箭章（興趣組）。
（6）凡獲取錄者，必須帶同有效成員紀錄冊及取錄通知書出席訓練班，否則將被取消參加資格，班費亦不予發還。
（7）取錄與否，一律書面或電郵通知。
（8）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957 6462 與青少年活動幹事劉淑貞小姐聯絡。

副地域總監（活動與訓練）　李少佳

（郭志強　　代行）